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琬琪  
電話：038246672  
傳真：038246530  
電子信箱：kiki10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4011682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40116820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16820B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  
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處（本府建設處除外）、本  
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  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(含附件)



停車管理工程繳文:114/06/19



1140143859

有附件